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陳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)於民國102年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0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50元（零件部分62,450元，其餘37,80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

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
02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  
03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04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  
05 折舊後剩餘6,247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  
06 為44,047元(計算式：6,247+37,800=44,047)，原告於本院  
07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44,0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  
08 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250元，及自起訴  
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1 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 
12 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  
13 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 
14 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5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  
16 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  
17 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黃敏翠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62,450 \times 0.369 = 23,044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2,450 - 23,044 = 39,406$
13 第2年折舊值	$39,406 \times 0.369 = 14,541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406 - 14,541 = 24,865$
15 第3年折舊值	$24,865 \times 0.369 = 9,175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4,865 - 9,175 = 15,690$
17 第4年折舊值	$15,690 \times 0.369 = 5,790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690 - 5,790 = 9,900$
19 第5年折舊值	$9,900 \times 0.369 = 3,653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900 - 3,653 = 6,247$